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4,895,791.15 元，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披露标准。以上补助项目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均计入“其他收益”会计科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发放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补助金额（元）	收到补助的日期	补助依据	与资产/收益相关	计入会计科目
1	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	将乐县林业局	天然商品乔木林补助	6,075,546.75	2020年12月18日	明财（农）指【2019】70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2		将乐县林业局	生态效益补偿金	1,077,984.4	2020年12月18日	明财（农）指【2019】70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3		将乐县林业局	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补助	2,000,000.00	2020年12月18日	将林【2018】43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4		将乐县林业局	特殊及珍稀树种培育补助	1,000,000.00	2020年12月18日	明林造【2019】16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5		将乐县林业局	木材战略储备林基地补助资金	1,000,000.00	2020年12月21日	明林造【2019】16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6		将乐县林业局	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	1,843,000.00	2020年12月21日	明财（农）指【2020】2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
7	将乐县 林业局	三沿一环 造林补助	541,260.00	2020年12 月21日	将林综 【2019】45号	与收 益相 关	其他 收益
8	将乐县 林业局	不炼山造林补助	388,000.00	2020年12 月21日	将林综 【2019】45号	与收 益相 关	其他 收益
9	将乐县 林业局	珍贵用材树种造 林补助	970,000.00	2020年12 月21日	将林综 【2019】45号	与收 益相 关	其他 收益
合计			14,895,791.15				

注：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到达公司银行账户。如有后续政府补助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要求披露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，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人民币14,895,791.15元，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人民币14,895,791.15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2日